



大眾駕訓班



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

路線②圖文說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



道路考照路線圖 2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. 右轉環河西路三段，請注意左方來車，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。未做【扣 32 分】5-4。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 16 分】5-6。



大眾駕訓班 道路考照路線 2

2. 車輛行駛途中，車輪不得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與壓路面邊線。
任意跨越車道線行駛與壓路面邊線者【扣 32 分】5-1、5-5。



大眾駕訓班 道路考照路線 2

3. 遇有號誌之交岔路口《光環路二段》禁止闖紅燈，停紅燈時前懸超過止與佔用機車停車格【扣 32 分】2-1、2-2。起駛前應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未做【扣 32 分】2-3。

➡ (右轉) 中原五街



大眾駕訓班 道路考照路線 2

4. 右轉中原五街，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，未做扣【32分】5-4。
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16分】5-6。



大眾駕訓班 道路考照路線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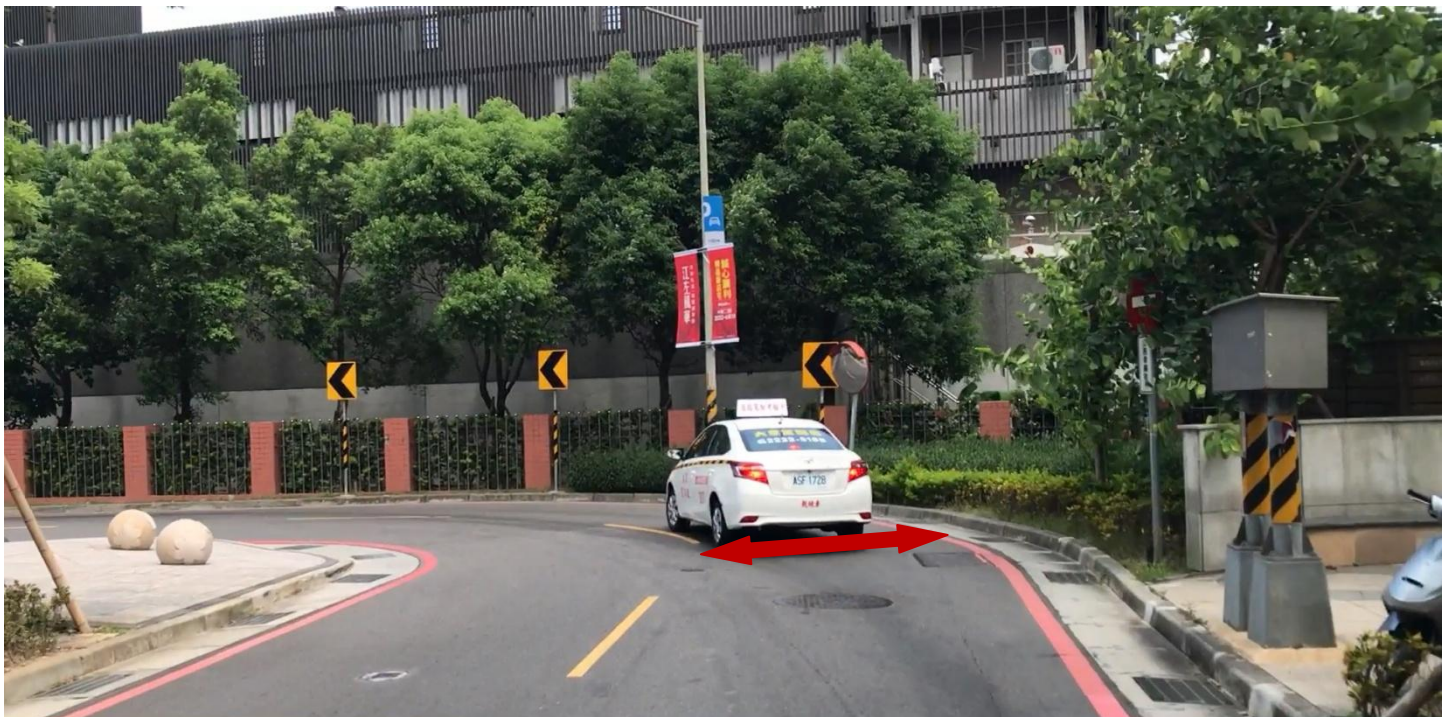
5. 中原五街要注意2處無號誌交岔路口(減速)與1處閃光紅燈(停車注意左右有無來車)。未依規定【扣8分】5-9。



← (左轉) 中原街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6. 右轉中原街，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，未做扣【32分】5-4。
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16分】5-6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7. 中原街到底轉彎處因車道路面未達標準路寬，需減速慢行，此路段壓線不扣分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8. 左轉環河西路三段，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，未做扣【32分】
5-4。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16分】5-6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9. 直行環河西路一段原1車變2車道時，需顯示方向燈靠內側車道，未做【扣32分】5-4。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16分】5-6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0. 迴轉環河西路三段，需注意右方來車，轉彎時未打方向燈【扣 32 分】
5-4。轉彎後需靠內側行駛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1. 變換車道路段。變換車道前要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，未做【扣 32 分】5-4。
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 16 分】5-6。

➡ (右轉) 終點 大眾駕訓班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2. 右轉回駕訓班，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，未做扣【32分】5-4。
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【扣16分】5-6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3. ②號路線回班裡做【路邊停車】，靠邊停車或起駛前，未打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【扣32分】4-3。



大眾駕訓班道路考照路線 2

14. 做完路邊停車後要【往前開再停車】為考驗終點，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手煞車(自排車未排入P檔)【扣16分】7-9。